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5]0114号

上海松江区精特贝儿业余学校：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已于2025年8月18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松江区精特贝儿业余学校变更为上海松江区育才教育专修学院。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8月18日印发

(共印 3 份)